

# 文言文

## 研究集稿

胡力文／著

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WENYANYUFAYANJIJIGAO

# 文言语法研究集稿

胡力文著

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翻  
印  
必  
究



版  
權  
所  
有

**文言语法研究集稿**

**胡力文著**

---

出版发行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印 刷 常德滨湖快印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850 × 1168 (毫米) 1/32

印 张 8.5

字 数 216 千字

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国际书号 ISBN 962 - 450 - 928 - X/D · 44833

---

定 价：人民币 25 元 港 币 25 元

奉贈

山東省圖書館

胡力文

二〇〇九年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先秦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的消长 ..... | ( 1 ) |
| 文言里具有特殊语义关系的双宾语结构 .....        | ( 7 ) |
| 谈文言复句结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15)  |
| 成语中的文言特殊语法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2)  |
| 文言动词有无意动用法辨 .....              | (35)  |
| 文言语法札记十则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40)  |
| 古今汉语短语比较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50)  |
| 《离骚》实词特殊用法 .....               | (94)  |
| 《离骚》虚词论析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04) |
| 《离骚》语法分析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30) |
| 《韩非子》s-p 主语句式 .....            | (179) |
| 《韩非子》疑问词语谓语句式 .....            | (185) |
| 《韩非子》句首状语句式 .....              | (193) |
| 略说古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建设问题 .....         | (205) |
| 关于古汉语语法教学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211) |
| 附录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反切的拼读与解释问题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30) |
| 谈谈音训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5) |
| 关于文言文读音的几个问题 .....             | (253) |
| 怎样借助古音韵知识进行声母辨正 .....          | (264) |
| 后记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73) |

## 先秦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的消长

先秦汉语里 s 之 p 结构与 s-p 结构充当主语的状况,一些古汉语论著中通常的描写是:

“在古代汉语里,主谓词组作主语是不多见的,因为主谓词组作主语时,大都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个‘之’字,使主语降为定语。”(张静、张栎《古今汉语比较语法》第 296 页,河南人民出版社 1964 年。着重号为笔者所加,下同。)

“甲骨文只有个别句子形式作主语,到了周秦,这类主语大量加多了。通常在它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助词‘之’以取消它的独立性,使之成为整个句子的一个成分。”(向熹《简明汉语史》下册,第 124 页,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。)

这里值得探讨的问题有:一是在先秦汉语里 s-p 结构作主语是否“不多见”,杨伯峻先生也认为“子句作为主语,这样的例子不多见”;<sup>①</sup>二是 s-p 结构作主语是否“大都”、“通常”要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“之”。为了避免“大都”、“通常”之类的模糊估量,弄清先秦汉语中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的消长及其缘由,我们考察了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与《韩非子》等先秦典籍。从对 768 个用例的剖析,我们认为先秦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的消长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。

第一个阶段殷商至战国前期,这一时期的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国语》与《墨子》中出现 s 之 p 主语句 160 个, s-p 主语句 117 个。虽

<sup>①</sup> 见《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》第 75 页,语文出版社 1992 年。

然两种主语句并行,但 s 之 p 主语句显然占优势。<sup>①</sup>

先秦汉语里, s 之 p 主语句与 s - p 主语句具有基本相同的谓语句类型。例如:

(1) 邦之贼,惟汝众。(《尚书·盘庚上》)

(2) 今君灭其父而畜其子,祸之基也。(《国语·晋语一》)

(3) 善哉,子之言是。(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)

(4) 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!(《论语·述而》)

(5) 夫天之兼有天下也,亦犹君之有四境之内也。(《墨子·鲁问》)

(6) 物得其常曰乐极。(《国语·周语下》)

(7) 晋之启土,不亦宜乎?(《国语·晋语》)

(8) 而子不对,何也?(《墨子·非儒下》)

例中的名词性谓语、形容词性谓语、动词性谓语与疑问语词谓语,是两种主语句的基本谓语句类型。在上举四部典籍(不含《左传》)中,两种主语句的形容词性谓语有 74 例,占 28%;动词性谓语有 105 例,占 39%。它们是主要的谓语句类型。

s 之 p 主语句与 s - p 主语句的语法配置应该说基本相同,那么,在主语位置上使用 s 之 p 结构与使用 s - p 结构有什么不同呢?先看下面三组句子:

第一组:(9) 民鲜久矣。(《论语·雍也》)

(10) 丘之祷久矣。(《论语·述而》)

第二组:(11) 公子有辱,寡人之罪也。(《国语·晋语四》)

(12) 昔君之未入,寡人之忧也。(《国语·晋语三》)

第三组:(13) 然则乐器反中民之利,亦若此。(《墨子·非乐上》)

① 《左传》一书,据管燮初在《左传句法研究》中统计,主谓结构作主语共 98 例,其中包含 s 之 p 主语句与其 p 主语句。何乐士在《左传虚词研究》中统计,「主·之·谓」结构作主语共 65 例。可见,《左传》中 s 之 p 主语句占绝对优势。

(14)故古者圣王之为政若此。(《墨子·尚同中》)

经过比较分析,可以看出:作为语言材料单位,s-p 结构中间一加上“之”,便增强了主语的领有性,突出了谓语并使之成为语义重点,且带有一定指称性,如“丘之祷”中的“祷”不完全具有陈述性了,而已有某种程度的名化;作为语言运用单位,s 之 p 结构作主语句,助词“之”具有纽带作用,其后有较大的顿宕,使 s 之 p 中的主语与其谓语在结构关系上显得更为紧凑。由于 s 之 p 结构充当主语句具有特殊的表达能力与组合能力,因而在这一阶段 s 之 p 主语句使用频率相当高。

第二阶段是战国中后期,这一时期的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、与《韩非子》中共出现 s 之 p 主语句 183 个,s-p 主语句 308 个。从对两种主语句的对比考察,可以看到 s 之 p 主语句相对减少了,而 s-p 主语句明显增长了。“大都”、“通常”要在主语与谓语之间加“之”的说法,不符合这一时期的语言实际。

两种主语句的基本谓语类型在前后两个阶段的消长情况是:[名词性谓语]s 之 p 主语句中 31:22,s-p 主语句中 26:68;[形容词性谓语]s 之 p 主语句中 42:61,s-p 主语句中 20:59;[动词性谓语]s 之 p 主语句中 75:74,s-p 主语句中 42:115;[疑问词语谓语]s 之 p 主语句中 7:18,s-p 主语句 23:51。从上举数据可以看出:s-p 主语句在战国中后期由不同谓语结构构成的句式均有较大增长;而 s 之 p 主语句名词性谓语句式明显地出现了负增长,动词性谓语句式也没有什么增长。

s-p 主语句的谓语动词,在战国中后期,其范围扩大了,使用频率增高了。前一阶段的《尚书》等四部典籍中 s-p 主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式计 42 例,有特殊动词 12 个,出现频率为:“曰<sub>6</sub>”、“谓<sub>6</sub>”、“为<sub>8</sub>”、“云<sub>2</sub>”、“若<sub>4</sub>”、“如<sub>4</sub>”、“犹<sub>1</sub>”、“有<sub>2</sub>”、“在<sub>1</sub>”、“可<sub>5</sub>”、“祭<sub>2</sub>”、“害<sub>1</sub>”;而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与《韩非子》中计 115 例,有特殊动词 21 个,其出现频率为“曰<sub>20</sub>”、“谓<sub>32</sub>”、“为<sub>6</sub>”、“言<sub>1</sub>”、“若<sub>12</sub>”、



“如<sub>2</sub>”、“犹<sub>5</sub>”、“视<sub>3</sub>”、“过<sub>4</sub>”、“及<sub>1</sub>”、“有<sub>7</sub>”、“在<sub>3</sub>”、“无<sub>4</sub>”、“使<sub>3</sub>”、“可<sub>5</sub>”、“忘<sub>2</sub>”、“以<sub>1</sub>”、“服<sub>1</sub>”、“定<sub>1</sub>”、“休<sub>1</sub>”与“脱<sub>1</sub>”等。这些动词或表示分类,或表示比较,或表示存在,或表示使令,或表示心态,或表示原由等。它们都能充当s-p主语句的谓语动词,因为都能以事件为陈述对象。

在战国中后期,为什么s之p主语句相对减少,而s-p主语句会得到较大发展呢?

首先是句法功能的渗透与类推,s-p结构在先秦汉语里分布在谓语位置上比主语位置上的要多,以《左传》为例,据管燮初先生统计,主谓结构谓语有252个。《韩非子》中,据我们考察,主谓结构谓语出现了289个。既然s-p结构作谓语功能得到发展,那么,由于语法功能渗透类推,s-p结构作主语的功能也自然会扩展。战国中后期,s-p主语句于是得以快速增长。

其次是同义结构的比较与选择,s-p结构与s之p结构可构成用义关系。例如:

(15a)我讳穷久矣。(《庄子·秋水》)

(15b)我之讳穷久矣。

(16a)甚矣吾衰也!(《论语·述而》)

(16b)甚矣吾之衰也!

(17a)吾穿井获狗,何也?(《国语·鲁语下》)

(17b)吾之穿井获狗,何也?

(18a)人主无贤,如瞽无相。(《荀子·成相》)

(18b)人主之无贤,如瞽之无相。

上举各例s-p主语与s之p主语构成了同义结构,可以互相转换。殷商至战国前期,s之p主语句占优势,而战国中后期,s-p主语句得以发展,这当然是为了适应社会交际与语言环境的需要,对同义结构进行社会习惯选择所造成的。

再次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与推动,战国时期是社会大变革、学术

思想大解放的时期,当然也推动了语言的发展。社会的变革、交际的频繁,必然要求分布在主语位置上的句法结构能表达更复杂的意义。s-p 结构(句子形式)一般来说,比其他句法结构具有更大的意义容量,适应了社会交际中以事件为陈述主题的需要。例如:

(19)夫三季王之亡也宜。(《国语·晋语》)

(20)子事父宜。(《韩非子·解老》)

前例,加了“之”,显然突出强调了信息重点“亡”;而后例是把“子事父”作为一个事件整体加以评说的。又如:

(21)有是哉,子之迂也!(《论语·子路》)

(22)善哉,汝问!(《庄子·至乐》)

“子之迂”,主谓之间加了“之”,重点在“迂”;“汝问”却是作为一个整体,成为评述对象的。

春秋战国时期,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与文化等都处于剧烈的变革之中。经济发展,战争频仍,外交纷繁与百家争鸣,学术繁荣等,促使先秦汉语得以快速发展。人们在频繁的交际中,以事件整体为主题的陈述、评说、描写、判断与质疑日渐增多。s-p 主语句在战国中后期得到更大发展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。

综上所述,我们的结论是:s-p 主语句在先秦汉语里并非“不多见”。先秦汉语中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虽然并行,但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消长态势:殷商至战国前期,s 之 p 主语句占优势;到了战国中后期,s-p 主语句由于种种原因得以快速增长,而 s 之 p 主语句相对地减少了。s 之 p 结构的衰落,应该说从战国中后期便可以窥见其机兆。

附表：先秦 s 之 p 主语句与 s-p 主语句出现频率统计

| 先秦典籍 | 谓语句类别<br>出现频率 | 名词性谓语句 | 形容词性谓语句 | 动词性谓语句 | 疑问词语谓语句 | 主谓谓语句 | 代词谓语句 | 数量性谓语句 | 总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尚书   | s 之 p  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 | 4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7 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| 2      | 2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5  |
| 论语   | s 之 p         | 2      | 10      | 6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      | 19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1      | 6       | 6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      | 14 |
| 国语   | s 之 p         | 20     | 12      | 31     | 1       | 1     |       | 1      | 66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25     | 8       | 18     | 18      |       |       | 3      | 72 |
| 墨子   | s 之 p         | 6      | 20      | 34     | 6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2      | 68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2      | 5       | 16     | 3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26 |
| 孟子   | s 之 p         | 6      | 15      | 17     | 9       | 1     |       | 2      | 50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6      | 5       | 28     | 9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48 |
| 庄子   | s 之 p         | 4      | 19      | 12     | 2       |       | 1     | 1      | 39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26     | 20      | 28     | 19      | 2     | 1     | 1      | 97 |
| 荀子   | s 之 p         | 5      | 8       | 28     | 2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      | 44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24     | 13      | 23     | 8       |       | 6     |        | 74 |
| 韩非子  | s 之 p         | 7      | 19      | 17     | 5       | 2     |       |        | 50 |
|      | s-p           | 12     | 21      | 36     | 15      | 2     | 2     | 1      | 89 |

## 文言里具有特殊语义关系的双宾语结构

文言中最常见的双宾语结构是具有“给予”义或“问取”义的动词所带的双宾结构,如“赐晏子酒”、“归孔子豚”、“告之悔”、“问夫子政”等。这是古今相同的双宾语句法结构。文言中有些及物动词带双宾语,其直接宾语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,而间接宾语与动词之间具有特殊的语义关系。这类结构,我们称为具有特殊语义关系的双宾语结构,简称特殊双宾结构。

### 一、文言特殊双宾结构的主要类型

#### (一)使动双宾结构

使动词一般带一个宾语,有时可以带上两个宾语。例如:

(1)若弗与,则请除之,无生民心。(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)

(2)是故使申生伐东山,衣之偏褰之衣,佩之以金玦。(《国语·晋语一》)

(3)吾欲辅重耳而入之晋,何如?(《韩非子·十过》)

(4)均之二策,宁许以负秦曲。(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)

(5)下马饮君酒,问君何所之?(王维《送别》)

(6)诸人持议,甚失孤望。(司马光《赤壁之战》)

使动双宾结构中,动词与间接宾语之间具有使动关系,指人的间接宾语是施动者。“生民心”,使民生二心;“衣之偏褰之衣”,让他穿左右异色的衣服;“饮君酒”,使君饮酒,“失孤望”,使我失望。直接宾语表示“物”或“事”,乃是动作行为的支配对象。

#### (二)为动双宾结构

为动用法中的动词,有时也可以带两个宾语,构成为动双宾结构。例如:

(1)作僖公主者何?为僖公作主也。(《公羊传·文公二年》)

(2)天生民而树之君,以利之也。(《左传·文公十三年》)

(3)原归丞相侯印,乞骸骨归,避贤者路。(《汉书·万石卫直周张传》)

(4)一夫不耕,或受之饥;一女不织,或受之寒。(贾谊《论积贮疏》)

(5)王虽为之赐,而令吏弗诛,腹诽不可不行墨者之法。(《吕氏春秋·去私》)

(6)吾不忍为之民也。(《战国策·赵策》)

《公羊传》作者把“作僖公主”解释为“为僖公作主”,这对我们理解文言为动双宾结构的语义关系很有启发。这类双宾结构中,动词与间接宾语之间具有为动关系,隐含的介词“为”(如“为僖公作主”中的“为”在“作僖公主”中的“作僖公”间属隐含介词)可释为“给”、“替”,引进服务对象,或释为“因为”、“为了”,表示原因或目的。上举例中,“树之君”,给他们设置君主;“为之民”,给他当老百姓;“受之饥”,因为这事遭受饥饿。译为现代汉语时,要选用恰当介词与原间接宾语组成介宾短语,充当状语。

### (三)向动双宾结构

谓动词同间接宾语之间构成向对关系,也就是说动作行为是“向”或“对”间接宾语而发的,直接宾语仍然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。这就是向动双宾结构。例如:

(1)今之世而不然: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,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。(《荀子·富国》)

(2)欲见贤人而不以其道,犹欲其入而闭之门也。(《孟子·万章下》)

(3)夫田子将有大事,我示之知微,我必危矣。(《韩非子·说林

上》)

(4)以师伐人,遇其师而还,将谓君何? (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)

(5)赵令人因申子于韩请兵,将以攻魏,申子欲言之君。(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)

例中,“夺之财”,向他们夺财;“闭之门”,对他关门;“示之知微”,向他表明知道奥秘;“谓君何”,对国君说些什么;“言之君”,向国君讲这件事。前四例为“动词+间宾+直宾”格式,后一例为“动词+直宾+间宾”格式。

文言里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特殊双宾结构呢?文言特殊双宾结构的形式,主要与文言动词的特殊用法有关。具有特殊用法的动词,往往带一个宾语,构成单宾结构;有时带上两个宾语,动词与间接宾语之间具有特殊语义关系,这便形成了特殊双宾语结构。这也是文言双宾结构比现代汉语双宾结构复杂的主要表现。

## 二、与“为之名”有关的问题

(一)“为之礼”、“为之箪食与肉”是不是为动双宾结构

(1)王曰:“晋未可与争。”重为之礼而归之。(《左传·成公三年》)

(2)使尽之,而为之箪食与肉,寘诸橐以与之。(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)

对上两例有不同看法,一是认作为动双宾结构,“重为之礼而归之”释为“很隆重地给他举行礼仪,并把他送回去了”,“为之箪食与肉”释为“给他预备一筐饭和肉”。<sup>①</sup> 一是认为“为”字含有授予意义,构成一般双宾语结构。“为之礼”是“送给他礼物”的意思,“为之箪食与肉”是“给他一筐饭与肉”。<sup>②</sup>

① 分别见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第一册第38页,第29页,中华书局,1981年。

② 参见朱振家主编《古代汉语》下册第156页,高等教育出版社;丁贞蕻《古汉语“动+之+名”式的结构分析》,见《古汉语语法论集》第413页,语文出版社,1998年。

这里值得研讨的问题是:首先,关于动词“为”的意义,及物动词“为”在文言里涵义非常广泛,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,可以把它理解为“做”、“造”、“当”、“安排”、“采取”、“举行”、“预备”、“设置”等等。当“为”带上双宾语,便同其它交与动词一样,含有其共同语义成分“给予”,但不要误解为动词“为”就是“给予”。朱德熙先生在《与动词“给”相关的句法问题》一文中对共同语义成分“给予”所加的注解是:“这里的‘给予’指的是 Da 类动词所包含的语义成分,不是指‘给予’这个词本身”。其次,关于词、句的语义及结构分析同语境(包括上下文、历史背景等)的关系,我们认为必须紧密结合语境。如“为之礼”中的“礼”在《左传》时代释为礼仪是恰当的,作为“礼物”讲是后起义。“为之簞食与肉”,朱振家主编《古代汉语》(上册)第 48 页解释为“给他预备一筐饭和肉。为:动词,给。”按译述,系为动双宾结构;按对动词“为”的释义,乃一般双宾结构。前后矛盾。孤立地看,动词“为”似乎可训为“给”,但联系下文“寘诸橐以与之”看,便显得于理不顺。据此,我们采取第一种看法。

### (二)关于“之”释为“为之”的争议

刘百顺先生曾指出:颜文归纳《马氏文通》意见的第三类“‘之’解为‘为之’”,如“为之君。”是非常错误的。<sup>①</sup>“之”不能解作“为之”。《马氏文通》曾谈到“为之君”可解作“为之立君”,“则‘之’为司词矣”。可见,马氏并没有把“之”释为“为之”。刘文也提到“为之立君”的“为”是用另一种句式表述“为之君”的意思非加上不可的介词(如把“为之所”解为“给她安排处所”的“给”一样),并不是“为之君”的“之”本身包含的意思。”这话基本上对,还需要补充。关键是应看到动词与间接宾语之间具有为动关系,“为之君”中的“为之”里隐含介词“为”,译述时介词“为”便由隐性变为显性:“为

<sup>①</sup> 参见颜景常《古汉语中的“为之 b”结构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0 年第 5 期;刘百顺《也谈“动之名”结构中的“之”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1 年第 5 期;《马氏文通校注》上册第 45 页,中华书局,1954 年。

之为(立)君”。也就是说,介词“为”是动词与间接宾语的语义关系所赋予的意义,并非“之”本身所具有的。“为之君”是为动双宾结构。

### 三、“夺之牛”、“夺之食”是单宾结构,还是双宾结构

先看几个“夺之名”例句:

(1)牵牛以蹊人之田,而夺之牛。(《左传·宣公十一年》)

(2)殄兄之臂而夺之食,则得食,不殄,则不得食,则将殄之乎?  
(《孟子·告子下》)

(3)州吁果杀其君而夺之政。(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》)

“夺之名”是单宾还是双宾结构,存有不同看法。<sup>①</sup>主张是单宾结构的论著所提出的理由,归结起来主要有:一是“夺”为“夺取”义,不能构成双宾语;二是“之”与后面的名词之间是领属关系;三是“之——名”不能离析。我们想对此逐一进行商讨。

首先,“夺取”义动词能否带双宾语问题

汉语双宾动词,有人称交接动词,它们是三向动词,可以带双宾语。典型句式是:S(主语)——V(双宾动词)——O<sub>1</sub>(间接宾语)——O<sub>2</sub>(直接宾语)。双宾动词主要分为“授与”类动词与“收受”类动词两大类。前者含有共同语义成分“给予”,V使O<sub>2</sub>由S向O<sub>1</sub>转移,“S”是事物的授与者;后者含有共同语义成分“取得”,V使O<sub>2</sub>由O<sub>1</sub>向S转移,S是事物的收受者。<sup>②</sup>“夺之牛”中的“夺”

① 主张是单宾结构的有:马国栋《“之”作“其”用小议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0年5期;刘百顺,见10页注;唐钰明《古汉语“动+之+名”结构的变换分析》,《中国语文》1994年第3期;丁贞英,见9页注;陈坤德、曹国安《试论古汉语双宾语的鉴别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1998年第2期等。主张是双宾结构的有:吕叔湘《中国文法要略》第46页,商务印书馆,1956年;何乐士《先秦“动+之+名”双宾式中的“之”是否等于“其”?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0年第4期等。

② 参见范晓《三个平面的语法观》第404页至413页,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,1996年。



属于“收受”类的三向动词,从语义上看,它是能够带双宾语的。

其次,“夺之名”中“之——名”之间具有领属关系,是否可以作为单宾结构的依据。

有人把“之——名”之间具有领属关系作为断定单宾结构的依据,是值得商榷的。

双宾动词中的“授与”类动词与“收受”类动词在句法、语义上还具有不相同的特征。朱德熙先生曾指出表示取得的双宾语格式里的“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在意义上有领属关系”<sup>①</sup>,范晓先生在《三个平面的语法观》一书中也指出:“接”类动词所联系的  $O_1$  与  $O_2$  多数能构成编正式“ $O_1$  的  $O_2$ ”,如“我收到他一封信”,“他”、“一封信”可构成“他的一封信”。据此,我们可以看出“领属关系”属于语义层面,如果在  $O_1$  与  $O_2$  之间加上结构助词“的”就转化为句法层面的偏正结构,原来的双宾结构也就转化为单宾结构了。“夺之牛”、“夺之食”与“夺之政”中的“之——牛(食、政)”之间具有领属关系,这正体现了“收受”类双宾动词所构成的双宾结构在语义上的特征。因此,我们不能据以否定“夺之牛”等是双宾结构。

再次,关于“之——名”能否分离

主张单宾结构论者提出的另一根据是:“授之政”可变换为“授之以政”,而“夺之牛”不能借助介词“以”、“于”将动词后面的“之”与“牛”予以分离,即不能说成“夺之以牛”;“赐之食”等于“赐给他,赐给食物”,“夺之食”却不等于“夺他,夺食物”。

诚然,“夺之牛”不能转换为“夺之以牛”、“以牛夺之”,但这只能证明“夺之牛”不属于“授与”类双宾结构,而不能证明它不是双宾结构。因为可以借助介词“向”将“夺之名”中的“之——名”予以分离,“夺之牛”可转换为“向之夺牛”,“夺之政”可转换为“向之夺政”。这类双宾结构译述成现代汉语,间接宾语还可以放入“从

<sup>①</sup> 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第117页至119页,商务印书馆,1982年。